

临床能力培训中心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临床能力培训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临床技能培训、考核评估、资源共享中的支撑作用，切实提升临床医师、规培医师及医学生临床实践能力培养质量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单位临床能力培训中心所有信息化系统、硬件设备、数据资源的规划建设、运行维护、使用管理及安全保障等相关活动，所有使用中心信息化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临床能力培训中心信息化建设遵循“统一规划、资源共享、安全可控、服务培训”的原则，以满足临床技能规范化培训、标准化考核需求为核心，逐步构建功能完善、互联互通、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支撑体系。

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

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应当结合本单位临床能力培训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制定中长期建设方案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功能模块、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，建设方案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考核管理系统、虚拟仿真训练系统、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（OSCE）信息管理系统、数字资源库、基础网络设施、多媒体交互硬件设备等，

所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。

第六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、质量管理和验收制度，项目完成后须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功能测试、安全测评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管理

第七条 临床能力培训中心设立信息化管理专门岗位，负责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、故障处理、版本更新和数据备份等工作，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巡检、保养和升级，保障系统全年稳定运行。

第八条 建立系统运行维护日志，对日常维护、故障处理、系统更新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定期开展运行状况分析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信息化系统的配置参数、功能模块，不得私自卸载、安装软件，不得破坏硬件设施；如需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或功能调整，须提前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由专门人员实施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

第十条 培训中心管理人员、授课教师、参训学员应当按照权限规范使用信息化系统，妥善保管个人账号密码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，离开系统时应当及时退出登录。

第十一条 利用信息化系统开展培训、考核活动时，活动组织者应当提前检查系统、设备运行状态，告知参与人员

使用规范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；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数据，关闭设备电源，做好现场整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参训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使用规范，严禁利用信息化系统从事与培训考核无关的活动，严禁违规下载、传播中心的数字培训资源，严禁在系统内发布违法违规内容。

第五章 信息安全与数据管理

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，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软件，防止网络攻击、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，对培训记录、考核成绩、学员信息等重要数据定期进行异地备份，确保数据完整可恢复；严禁擅自泄露、篡改、出售学员个人信息和培训考核数据。

第十五条 涉及医疗隐私、保密信息的系统和数据，应当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落实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访问权限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临床能力培训中心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相关信息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临床能力培训中心

2024年9月18日